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舉行  
二十二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建設「南區文學徑」地標

2. 「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評審團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選出了代表蕭紅女士、蔡元培先生及許地山先生三人的地標設計，但地標的選址則須再作安排；至於代表胡適先生及張愛玲女士的地標，因評審團的建議與網上投票結果不同，評審團建議區議會再作進一步諮詢，才作出選擇。委員會通過評審團的推薦及建議，並請秘書處與兩位當區議員跟進諮詢事宜。此外，由於有兩位文學家的地標設計尚未有結果，委員會通過延期舉辦頒獎禮。

3. 秘書處將於本年 3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有關胡適先生及張愛玲女士的地標的諮詢工作，希望可於 7 月向區議會作最後匯報，並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階段建造五個「南區文學徑」地標。

## **在房屋署直接管理的屋邨全面推行租約事務管理與物業管理合併計劃**

4. 是項議程由房屋署提出。房屋署將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起開始在房屋署直接管理的屋邨恢復租約事務管理與物業管理一條龍運作模式，以提升服務效率。南區的屋邨包括石排灣邨、鴨脷洲邨及華富一、二邨。

5. 委員會備悉及支持上述計劃，並希望署方能繼續關注外判物業管理屋邨及租者置其屋屋邨居民對統一服務的需要，同時指出每個屋邨都應設立屋邨辦事處，方便居民處理租務事宜。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舉辦的非節日性活動**

6. 委員會通過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平均升幅(即 2.2%)調整 2011-12 年度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撥款總額。

7. 委員會同時通過撥款 125,410 元予地區團體在 2011 年 3 月至 6 月舉辦九項非節日性活動，並同意預支最多獲批撥款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予申請團體，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

8. 委員會通過撥款 10,000 元予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並同意預支 5,000 元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南分區鴨脷洲萬歲同歡慶春節**

9. 委員會通過撥款 10,000 元予南區南分區委員會，以籌辦上述活動。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區議會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 南區代表團宣傳活動計劃**

10. 委員會通過撥款 80,000 元予南區區議會第三屆全港運動會選拔委員會，以在 2011 年 3 月至 6 月舉辦各項宣傳

活動。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3 月至 5 月)**

11. 委員會通過撥款 47,265 元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以舉辦上述訓練計劃，並同意預支 23,632.5 元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 **2011-2012 年度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之撥款分配建議**

12. 委員會通過在 2011-12 財政年度預留 140,000 元推行上述計劃，即每個分區委員會獲撥款 32,500 元，並預留 10,000 元作備用款項。在撥款年度的上半年內，各分區委員會不會獲批款多於總額的一半。

### **2010-11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工作報告的內容，並通過採用「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網上投票的原來的票數為正式公布的結果。

### **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14. 委員會備悉上述工作報告內容。

### **活出融和・吃皮手作坊**

15. 南區區議會支持社區導者學會就上述活動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 60 萬元「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

**「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活動：「2010 年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16. 委員會通過接受上述活動的財政預算修訂。

「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活動：「兒童粵藝培訓」活動內容、名稱和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17. 委員會通過接受上述活動的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

「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活動：「『浮家泛宅』香港漁業攝影探索計劃」攝影作品集

18. 區議會主席表示，上述活動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展出的作品甚有水準，而且充分反映南區漁民的生活和文化，但礙於展出地點較少人流，有機會觀賞的人不多。

19. 委員會建議將攝影作品集分發予區內院校，並保留部分作為南區區議會與其他團體或機構交流時的紀念品。此外，委員會同意借出區議會的宣傳橫額位置予主辦團體，以宣傳上述的攝影展覽。此外，委員會通過邀請該團體將上述攝影展覽的作品於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中展出。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內容修訂

20. 由於「南區文學徑」的地標設計尚未落實，其頒獎禮及得獎作品展覽無法如期在「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上進行。此外，因應上文第 19 段的決定，閉幕禮當日將加插「浮家泛宅」攝影作品展覽。

21. 15 位區議員通過接受上述修訂，秘書處將知會 2010-11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有關決定。

### 徵詢意見

22.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